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数码视讯”或“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已与湖北广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数码视讯关于参与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编号：2015-070）。

现因湖北广电调整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本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祺扬

乙方：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海涛

鉴于因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作相应调整，并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原“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普通股的数量为9,713,453股。”

现调整为“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普通股的数量为10,000,000股。”

2、原“乙方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20.59元/股）。”

现调整为“乙方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16.31元/股）。”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系《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延续和补充，若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二、其他说明

调整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后的认购总额为 1.631 亿元，未超出董事会已审批通过的额度；本次调整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认购成本。

## 三、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核准之后才能实施，望投资者以最终结果为准。公司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由于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